

来源：中国证券报

北京银保监局21日印发《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》，引导在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防范和控制同业业务风险，继续推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，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

《通知》主要从四个方面规范同业业务。一是加强同业业务资产负债匹配管理，不得通过对同业业务过度加杠杆方式非理性扩张。二是加强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，不得将从事投资、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列为交易对手，要对资质不同的交易对手设定差异化的授信策略。三是加强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管理，专营部门应统一负责审批、会计处理和对外签署合同。四是加强同业非标投资管理。

《通知》重申和进一步明确了同业非标投资的总量、范围、操作规范和管理要求。针对监管发现同业非标投资投向偏离宏观调控导向、操作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，《通知》提出五个“不得”：新增业务不得违规投向房地产、“两高一剩”、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等限控领域；不得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接受或提供显性或隐性担保；不得多层嵌套；不得通过同业非标投资隐匿不良资产；无法穿透的产品或项目到期不得叙做。

（文章来源：中国证券报）